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89號

原告 王保源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梅枝等間請求給付分擔額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起訴，訴之聲明請求被告王梅枝、王梅香於繼承被繼承人王保霖之遺產範圍內，各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66,000元，及其中242,0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1個月後之翌日起，其餘24,0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32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8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書記官 陳展榮